

江苏省护理学会

苏护会〔2025〕45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管有关医院：

为做好“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选工作，根据《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稿）（附件1），现将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以下简称科技奖）的奖励范围与对象、推荐和受理程序、评审程序及标准等详见《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稿）。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申报奖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江苏省护理学会

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集体，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

1.各推荐单位报送的项目成果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原则上推荐近5年的成果)，已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科技奖的项目，不得再推荐给本奖项。已申报过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但未获奖的项目可申报本奖项，但如本次申报获奖将不得再申报中华护理学会奖项。

2.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科研成果需附查新报告和引用证明。

4.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省级以上其它科学技术奖项中使用过。

二、推荐程序

(一) 推荐渠道和名额

由各市护理学会负责向江苏省护理学会推荐，省管医院直接向江苏省护理学会推荐。各市护理学会推荐的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5项，每个省管医院推荐的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2项。

(二) 推荐流程和要求

1.由主申报人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

2.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推荐原则。应对推荐项目进行严格审核、集中评审，经过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统一上报江苏省

护理学会。

3. 严肃推荐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4. 对未按规定申报程序推荐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电子版

请将电子版申报材料(附件 2、3、4)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2:00 前发至以下邮箱 892085944@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逾期提交，不予受理。要求：附件 2 合成为一个 PDF 版，内容和排序需与纸质版申报资料完全相同；附件 3 为 PDF 版；附件 4 为 Excel 版。

(二) 纸质版

1. 请将全部申报材料(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

2. 如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实物应单独另行邮寄，并在内包装醒目位置标明主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产品实物仅供评审使用，恕不退还。

3. 推荐单位(市护理学会或省管医院)评审意见(附件 3)

推荐单位为每个推荐项目填写一份评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4)

推荐名单汇总表盖市护理学会或省管医院公章。

以上纸质材料由推荐市护理学会或省管医院汇总后统一寄送至江苏省护理学会，寄送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2:00 前，逾期

寄送，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翠华 王海云

联系电话：025-83620659，025-83620691

寄送地址：南京市中央路42号江苏省护理学会301室

邮政编码：210008

本通知可到江苏省护理学会网站“最新公告”栏目下载，网址：
www.jsna.org.cn:81。

附件：

1.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稿）
2. 《第二届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3. 推荐单位（市护理学会或省管医院）评审意见
4.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试行稿)

(江苏省护理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创新驱动战略部署，营造“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氛围，激励广大会员在护理科学技术领域探索与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于维护、促进人民群众健康的具体实践，推动护理学科繁荣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下设科技奖和创新发明奖两个奖项，均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由江苏省护理学会具体承办。

第五条 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

第六条 由江苏省护理学会设立，奖励活动资金可使用江苏省护理学会自有资金，也可依法依规向社会募集，保持合法稳定资金来源。

第七条 江苏省护理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护理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江苏省护理学会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第八条 本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由江苏省护理学会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管理和

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 （二）负责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 （三）对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奖励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研究、解决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 （五）负责对获奖项目的审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由江苏省护理学会领导、相关领域护理专家及江苏省护理学会有关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和秘书长 1 名，委员 10 名。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与江苏省护理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设主任 1 名，指定 1-2 名专人负责，负责评审、奖励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 （二）负责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奖励与发布等日常工作；（三）负责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 （四）对完善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技奖

第十四条 科技奖授予在护理各领域（临床、教育、管理、社区及养老等）取得优秀研究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所称优秀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发现与阐明对护理学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
- （二）发展护理学基本理论；
- （三）以护理学科相关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及相关重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

软科学研究成果；

- (四) 在护理学科领域应用产生较大影响的模型构建、标准制定、信息平台设计等；
- (五) 开发和实施在护理学科领域的新业务、新技术、新方法；
- (六) 引进吸收并开发国内外先进护理技术和方法。

第十五条 科技奖授奖项目应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对护理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科技奖授奖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主要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发表或出版专著或被编入指南、标准中，同等条件下发表在双核心杂志及 SCI 收录期刊优先。

第十七条 科技奖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显著提升了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或取得重要进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广泛应用，提升了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或成果创新性强，实用性强，且为临床一线急需，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所创新或取得较为重要的进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广泛应用，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或应用推广适宜技术，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在重要疾病防控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节 创新发明奖

第十八条 创新发明奖授予在护理各领域（临床护理、教育、管理、社区及养老等）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直接服务护理事业，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的集体或个人。其所称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科学性；

(二) 实施后，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获得江苏省人民共和国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发明专利证书。

第十九条 创新发明奖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或国际首创的护理技术发明，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可评为一等奖；

（二）国内外已有，但又在已有基础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创新的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内外已有，但在已有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改革、创新的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基本达到了同类技术的较先进水平，可评为三等奖。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程序

第二十条 由各市护理学会负责向江苏省护理学会推荐，省管医院直接向江苏省护理学会推荐。

第二十一条 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个市护理学会推荐的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每个省管医院推荐的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具体推荐项目数以当年通知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奖励范围和条件评审后确定推荐项目，应于评审当年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有关推荐材料，逾期上报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各市人民政府奖和相当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已获得国家级、全军、省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励和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未能通过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不再推荐。

第二十五条 推荐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科技奖推荐材料包括：

（一）科技奖推荐书：由各推荐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填写推荐意见报评审办公室；

（二）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证书、获奖情况、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论文应为主要贡献者并为第一、二作者，相关论著必须为推荐时间前一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开出版，附权威部门出具引用情况证明（含他引、自引）；

(四) 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发明奖推荐材料包括：

(一) 创新发明奖推荐书，由各推荐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填写推荐意见报评审办公室；

(二) 江苏省人民共和国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授权时间应为推荐时间前一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三) 产品实物或操作说明书；

(四) 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

(一) 不符合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二) 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保密项目；

(三)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 不符合伦理学原则；

(五) 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

(六) 有悖于有关法律、法规；

(七) 填写资料不完整，无法审查。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 形式审查：由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二) 初评：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按申报情况分成若干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审。初评以会议评审或涵审方式、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得票率超半数为通过，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50%。

（三）复评：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终审，评定奖励项目数量和奖励等级。复评以会议评审方式、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终审结果。一等奖得票率应超过到会专家数量的 2/3，二、三等奖终审得票率应超半数。

（四）公示：复评结果通过后，在江苏省护理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15 天。

（五）审定：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向理事长办公会汇报评审情况，由理事长办公会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理事长办公会、评审委员会应当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含 2/3），表决结果有效。

第二十九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在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审定前可申请退出评审，并按要求提供公函。

第三十条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本单位项目的评审。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复评结果公示之日 15 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第三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脱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评审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

它解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向理事长办公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并对提出异议者给予保护。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七条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和创新发明奖交替举办。

第三十八条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每次一等奖名额不超过 2 项，二等奖不超过 8 项，三等奖不超过 20 项。创新发明奖一等奖名额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无符合标准的项目可以空缺，每年获奖项目不得超过受理数 40%。其中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8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6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4 个。

第三十九条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由江苏省护理学会确认、发布，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江苏省护理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盗窃、侵占他人的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出现申报项目相关科研诚信问题，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完成人，由江苏省护理学会取消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或奖章），其本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四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的，由江苏省护理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二条 参与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通知其本人所在单位，并取消评委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护理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项目编号

江苏省护理学会

第二届科技奖推荐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申报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护理学会印制

填表说明

- 1.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职称、职务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 2.照片电子版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大头照（底片颜色除红色以外均可）。
- 3.从事工作经历从本人第一学历毕业后填起。
- 4.工作单位意见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请认真阅读声明的内容，签字盖章后视同为被推荐人本人及有关单位同意了声明的内容，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5.材料中如有虚假信息，一律取消本次评选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近期标准 证件照片
	英文			
	主题词			
主申报人姓名			是否项目第一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按贡献度排序)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按贡献度排序)	排序	单位名称		
内容可否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密级及保密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级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分组	A. 内科组 B. 外科组 C. 妇儿科组 D. 急危重症科组 E. 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院感组 F. 中医科组 G. 护理管理组 H. 护理教育组 I. 老年护理组 J. 社区护理组 K. 基础护理新产品 L. 基础护理新理论 M. 智慧护理 N. 其他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是否有视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邮寄实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二、项目简介

包含以下 2 部分内容（不超过 800 字）

1.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2. 项目对推动学科或行业发展的作用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不超过 800 字）

2. 详细科学技术报告（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可另增页）

3. 发现、发明和创新点及局限性（不超过 400 个字）

4. 保密要点（不超过 100 个字）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个字）

6. 推广应用情况及项目前景（不超过 800 个字）

7.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成果投入应用的相关信息

(未投入应用的忽略此项)

生产厂家名称		
厂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厂家地址		
法人代表		
推广应用		
产品（发明）年产量		
产品年利润（万元）		
效益分析		
项目成果应用前情况		
项目成果应用后效果 及改进意见		
生产厂家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主要证明目录

1.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需与申报项目成果直接相关）

序号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2. 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情况（需与申报项目成果直接相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全部发明人

3. 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目录（需与申报项目成果直接相关）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 (期) 及页码	影响因子	全部作者 (含共同)	SCI 等 他引次数	他引 总次数

4.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序号	检索机构名称

5. 查新咨询报告（限 1 个）

序号	查新机构名称

6. 其他证明目录

序号	其他证明目录内容简介

七、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按贡献度排序，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

完成人排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年龄			党派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务				职称			专业领域
学科或行业影响水平、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简介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p>声明：</p> <p>本人遵守《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本人自愿申请该奖项并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同意完成人排名，且未涉及国家安全或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内容，并承诺配合奖项评审和授奖等程序。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p> <p>本单位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同意该完成人报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九、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申请人自愿参加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推荐书严格按照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有关规定和江苏省护理学会对推荐工作的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二）所提交的纸质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三）已征得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代表论文作者的知情同意，已征得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性专利专利权人的知情同意，并已按要求提交和留存相应证明材料。知情同意内容包括：

（1）该专利或论文用于申报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该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该专利权人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2）如果该项目获奖，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专利或论文申报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市厅级及以上政府、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科技奖项目和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五）遵守《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获奖后接受评审结果（授奖单位数、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十、本项目相关成果

本项目相关成果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成果转化及投入应用相关证明（未转化投入应用的忽略此项）。
2. 应用单位对申报成果的应用评价（每个应用单位 1 份，不少于 3 份）。与申报成果相关的应用评价，应用单位意见栏所有内容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课题项目结题报告、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其他科技奖励证明扫描件（近 5 年）。
4. 专利授权证书扫描件（先发明专利、后实用新型专利）（近 5 年）。
5. 近 5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扫描件（限 PDF 格式、本院科技部门盖章）。
6.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PDF 格式）。
7. 查新咨询报告书（限 1 份，PDF 格式）。查新报告须由具备国家科技查新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从报告完成日期起计算，半年内视为有效。
8.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全文（限 1 篇，PDF 格式）。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推荐单位（市护理学会或省管医院）推荐意见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

项目名称			
主申报人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主要针对项目成果的创新点、实用性、科学价值以及项目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进行评价，限 300 字以内。		
<p>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遵守《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推荐工作纪律，且对推荐表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2. 本单位认真审核了该推荐表填报的各项内容，确认材料真实有效，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江苏省护理学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学会或省管医院负责人签名： (加盖学会或省管医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

“江苏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 护理学会或 医院（加盖公章）

推荐排序	项目名称	主申报人姓名 (第一完成人)	年龄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按贡献度排序)
1								
2								
3								
4								
5								

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必填）：

邮箱（必填）：